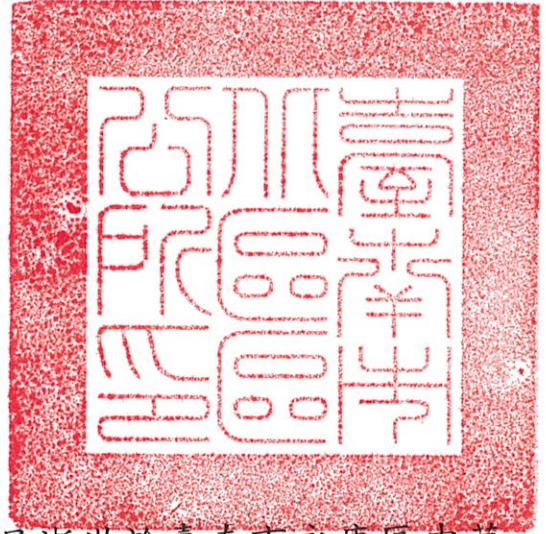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500149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屠小清君於115年6月30日逝世於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5年7月15日奇社字第11500032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屠小清君（男性，民國51年3月2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J12030***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元美里7鄰海安路三段789號，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北區辦公處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潘寶淑